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清环清新违改字〔2024〕11号

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

谢

居民身份证:

住址: 福建省长乐市

2024年8月21日,我局到你经营的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进行检查,现场核查你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染色机和定型机的数量,现有染色机共405台,定型机共68台。检查发现你公司二车间新增36台染色机,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(2021版),属于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建设项目(序号175*),应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。经调查,你公司新增的36台染色机于2022年1月至3月陆续建成并投入生产至今,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,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综上,你公司存在违反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及验收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。你是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负主要责任。

以上事实,有2024年8月21日的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现场检查笔录》、2024年8月21日的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”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：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如你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地 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

邮政编码：511800

传真：0763-5811104

联系人：张野

电话：0763-5811104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8 月 23 日

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

2024 年 8 月 23 日印发
